

网址: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 CD2020-0081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10日

#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 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CD2020-0081）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D2020-008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7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57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

（二）数量：1 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番禺区 2020 年“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及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协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9月10日公告之时至2020年9月15日23:59（北京时间）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9月10日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9月16日9:15（北京时间）。

(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9月16日9:15（北京时间）。

(三)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0年9月16日9:15至2020年9月16日10:15（北京时间）。

(五)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并进行协商。

(六)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16日9:15（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根据采购人要求, 现邀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http://www.gdp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 协商说明:

1. 协商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2. 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参与协商。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 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协商。
4. 如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协商地点进行协商, 协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协商。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协商地点等候参加协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  
联系人: 廖红梅 联系电话: (020)84646261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邮编: 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 (020)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 (020)28866414
2.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020)28866000 转“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番禺交易部，联系人：刘伟，联系电话：(020) 22871905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联系人：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 第一章 协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协商文件，对协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协商文件：是指包括协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二、 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协商文件的修改，交易中心可酌情推迟报价时间。

(二) 更正文件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

(三) 如更正文件有重新发布电子协商文件的, 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协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三、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其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成交金额。

### (四)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 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1) 网上支付(推荐):

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 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 选定支付项目, 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 四、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天。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延期的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五、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 供应商须对协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



应。

(五) 供应商要按协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六)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 供应商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一)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首次报价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开标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交易中心允许供应商再次提交，并酌情顺延协商时间。

1.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或加密失败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

## 七、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得协商文件之日或者协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 八、 签约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协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 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十、 协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协商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番禺区 2020 年“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服务。

### 二、项目要求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本项目投保人为采购人。被保险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实施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保障范围：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补偿金为 6000 元；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 60 元/天（全年限 180 天）。

（四）保险费用：总保险费用最高限价为 257 万元。保险期间，该类群体人员如有减少不予退费，享受保险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险人范围，不予增加保费，增加人员享受保险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日开始计算。

（五）追溯期：被保险人向成交供应商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六）有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险业务的办理和解释工作，向参保对象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简介，列明完整保险内容，提供宣传物料，包括横幅、展架、海报、宣传彩页，并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报案登记、理赔等配套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年年中和年底向区老龄办报送参保对象的理赔人数、金额、宣传等情况，并派驻两名工作人员到区老龄办负责此项工作。

3. ★供应商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经费支付方式。采购人于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办理财政请款手续，款项到账后一次性缴交总保险费。

（二）合同。完成采购后，双方根据采购协商确定合同具体内容。

（三）赔付确认及理赔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20-008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团体人身意外险项目】

##### 一、 保险协议的构成

本保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二、 保险对象

本保险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户籍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即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保险期间人员调出调入，人数在 5% 以内增减变动的，保费不变。甲方人员的调出及调入需书面通知乙方。

##### 三、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一） 本协议所列各项保险的保险费为：\_\_\_\_\_，甲方按实际提交人员名单数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办理财政请款手续，款项到账后一次性缴交总保险费。

（二） 保险理赔标准

本项目被保险人不分年龄、性别，理赔标准分为以下几种：

1.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乙方赔偿保险金人民币0.6万元；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残疾，乙方赔偿保险金最高人民币0.6万元（理赔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3.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住院，乙方支付住院医疗津贴人民币60元/天（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180 天）；

#### 四、 保险责任

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甲方所属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乙方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
- （二）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
- （三）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 （四）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杀的；
- （五）甲方所属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
- （六）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的（因执行公务期间感染除外）；
- （七）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而导致的残疾的（执行公务或政法部门组织的训练、比赛、表演活动除外）；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的（执行公务除外）；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的（执行公务除外）。

#### 六、 保险期限

- （一）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期为一年，时间从2020  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保险责任自2020年9月1日0:00起至2021年8月31日24:00止。
-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不能变更保险期间。
- （三）本保险协议不办理退保。

#### 七、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协议时，乙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协议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八、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批注。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本人，乙方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 九、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乙方。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十、 索赔手续

### （一）提出申请

#### 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或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甲方所属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甲方所属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乙方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 保险金的核定和给付

（1）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3) 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二) 例外事项

如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所属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险金；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理赔标准理赔。

## (三) 请求权利的消灭

受益人对乙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十一、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乙方将按本协议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十二、 协议内容变更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甲方和乙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并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十三、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十五、 释义

(一)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二) [爱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三) [爱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注：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四)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五) [因公受伤]：甲方所属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而受伤。

(六)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七)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八) [职业性疾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九)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附件 B. 1：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附件 B. 2：住院手术津贴等级标准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评审和定标

### 一、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协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要求自行组织协商小组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协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在协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除采购人自行组织协商小组外，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二）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三）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四）协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在协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的；
- （五）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六）参与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七）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 评审方法

#### （一） 推荐成交供应商方法

采用一轮协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协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最后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三、 协商和评审程序

(一) 公开首次报价。由交易中心在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响应文件并记录首次报价。

(二)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协商。**如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协商地点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协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协商地点等候参加协商。**

(三) 协商小组按照保证项目质量和物有所值、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协商小组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协商情况记录》中。

(四)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协商情况记录》，在该文件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机构证书(含电子签章)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协商情况记录》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 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六) 协商小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最后报价，供应商可离场。

(七) 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不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八) 协商小组应将不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理由告知供应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报价的, 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及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协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协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供应商无对采购人、交易中心、协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出现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情形
未发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情形

(九) 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协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协商小组不认可、不接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或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五、 确定结果**

（一）交易中心在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b>响应文件</b>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1（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2：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服务方案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9	对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电子签章
10	有关报价产品的详细说明	电子签章
11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电子签章
13	★属于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及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电子签章
1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电子签章
<b>须现场提交的原件（任选一种）</b>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参与协商时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20-0081）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已完全理解协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协商前已仔细研究了协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同意协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协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20-008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1）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附件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银龄安康行动”保险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20-0081）的协商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我方的真实意思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协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证明书由自然人签字。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总报价	¥

填报要求：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协商中澄清、明确。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要列出所有★号条款，如有遗漏，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完整。
2. 供应商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服务方案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